

情况说明

按照汉滨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转发〈汉滨区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汉字〔2024〕47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于2024年7月新组建成立，属于区委组成部门，正科级规格。经区委、区政府批准，区财政局于2024年7月25日下达了《关于设立中共汉滨区委社会工作部一级预算单位的通知》（汉区财预〔2024〕391号），同意将我单位设立为一级预算单位。根据开办需要，为了保障我单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不断规范财务管理，切实提高工作质效，区政府批准下达我单位8万元办公经费（汉区财预〔2024〕520号）。我单位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及各项法律、规章制度，确保单位各项工作安全平稳运行。

中共汉滨区委社会工作部

2024年10月16日

